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医保罚决字(2023)第001号

当事人：沈阳林济中医院

地址（住址）：\*\*\*\*\* 邮编：110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23年6月14日，我局接到上级交办案件“法库县林济医院免费医疗，车接车送，免费送锅和碗，骗保多是低保户和五保户”，经初步调查核实，我县名为“林济”的医院仅有“沈阳林济中医院”一家，经对举报信息初步核实，涉案人当事人应为我辖区内的沈阳林济中医院。在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对当事人出院患者的电话核实后，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情况于2023年6月28日报请局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

关于举报内容中“免费医疗，车接车送，免费送锅和碗”部分，我局执法人员经过核查，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应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目前已将案件线索单转办至法库县医保分中心。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当事人出院患者病历、电话核实、实地走访确认等方式，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将2名患者所消费医保类别为丙类的手指点穴项目串换为医保类别为甲类的普通针刺和普通针刺加收项目，涉及费用金额共计2178元。上述2名患者均参加沈阳市城乡居民医保，且身份均为民政对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当事人构成串换诊疗项目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被行政机关或者经办部门处罚过。

相关证据：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实施时间、过程、结果。
3. 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患者住院病历复印件及出院病人清单，证明了当事人对相关患者收取针灸及针灸加收费用以及串换项目涉及金额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患者出院票据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对本案中涉及串换诊疗项目的2名患者的结算费用已进行医保报销的事实。
5. 2名出院患者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材料，证明了当事人对其串换诊疗项目的过程。
6. 沈阳市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代码数据库中沈阳林济中医院对相关医保医师信息查询

单，证明了本案中涉及的相关医保医师已在沈阳林济医院离职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之规定，已构成了串换诊疗项目的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实施串换诊疗项目所涉及的2名患者的串换诊疗项目费用共计2178元，由于上述2名患者均参加沈阳市城乡居民医保，当事人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为一级，按照沈阳市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9号），当事人对普通成年居民住院报销比例为85%，同时由于本案中涉及2名患者均为民政对象，按照《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本案中涉及患者除享受医保统筹报销外，剩余部分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救助比例为70%，经测算，因此本案中涉及的基金损失金额应为2080元。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实施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应对当时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和《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裁量基准，从轻，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违规费用2080元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缴至沈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账号：\*\*\*\*\*，开户行：\*\*\*\*\*，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内，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注：本文书应制作三份，第一份随案卷归档，第二份送达给被处罚单位（人），第三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